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谢俊勇	董事	因工作原因	马连勇
马卫国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吴大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姓名	联席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马连勇	陈 淳	靳毅民
联系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阳光中心 40 楼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电话	0412-6734878 0412-6722156	00852-3912 0863	0412-8417273 0412-6751100
传真	0412-6727772	00852-3912 0801	0412-6727772
电子信箱	mly@ansteel.com.cn	jessica.chen@swcsgroup.com	ansteel@anstee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1,074	46,882	50,862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	3,499	4,441	-6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7	3,517	3,517	-6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	1,907	2,411	5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	0.484	0.472	-6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	0.481	0.471	-6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6.79	8.17	下降 5.4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89,348	90,024	90,024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59	51,962	51,962	-0.39

(1)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朝阳钢铁，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数据；

(2)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本由 7,235 百万股变为 9,405 百万股。因此，上年同期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转增后股本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390 户，其中 H 股 493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33	5,016,111,52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7	1,398,268,87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8	845,000,00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	468,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0	94,348,6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6	90,013,686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32	30,552,3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30,129,8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21,797,660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16,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上半年，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同比下降、铁矿石价格同比大幅上升，严重挤压了钢铁企业的营利空间。面对不利形势，公司紧紧抓住效率、质量、变革三个关键要素，努力提升产量

规模、实施精细化生产管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速科技创新步伐。

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1,074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42%；利润总额人民币1,846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425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7.91%；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152元/股，比上年同期减少67.8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及2019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